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一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1306室

邮编：100013

电话：010-64482400 传真：010-64482402

网址：www.junyong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2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6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9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2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连续发行情况.....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参与股份认购的情形.....	14
十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5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因此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情况.....	16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16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说明.....	17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17
十九、结论意见.....	17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意

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2003 年 08 月 11 日成立，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机星”，证券代码为“839107”。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751825011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 肖崇业，注册资本为 1042.4 万元，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机械设计、制造、销售；粮食加工工艺设计；自动控制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钢材、粮食机械配件销售；粮食机械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粮食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0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另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1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人数总计为：3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0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披露的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机构投资者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UT7BX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 2 幢 501 号(05)；法定代表人为余汉林；注册资本为 1680 万元，实缴资本 16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工业智能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及网上批发兼零售；畜牧机械、饲料机械的开发、研制、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及网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在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卫国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账户投资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800384201（股转 A 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形，所以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参与股票定向增发的资格，从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数量为 1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董事，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将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7）、《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1 名，持有公司股份 8,675,7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3.2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同意股数均为 8,675,7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缴款和验资程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期限和缴款账户等事项。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册股东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也未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之间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列举的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情形。因此，视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为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0,500 股（含 1,840,5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15 元（含 3,000,015 元）。缴款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含当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以传真或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至公司，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截止 2019 年 1 月 7 日（含当日），共有 1 名认购者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存入了指定账户。

3、2019 年 1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9）第 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4.05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45 万元。

4、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1 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1,840,500 股，发行价格为 1.63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3,000,015 元。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的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840,500	1.63	3,000,015	现金
合计		1,840,500		3,000,0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缴款、验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的支付与《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一) 是否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意见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30名在册股东，其中持有人类别为“境内自然人”的股东共计30名。因此，发行人并不涉及国有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是否须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意见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30名在册股东，其中持有人类别为“境内自然人”的股东共计30名。股东的持有人类别均不属于“境外法人”或者“境外自然人”，发行人属于内资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签订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为《股票认购合同》。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对股票发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愿限售安排、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中机星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并未签订任何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也未与认购股东签订任何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合同》是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注意到：《股票认购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部分，其中

甲方（即中机星）的义务包括：甲方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认购人）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认购人委派的董事必须是中国公民，董事任职流程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并在履行董事职责时，遵守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保密规定。当前述认购人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认购人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在任职经过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该等人士可担任公司董事。各方同意，无论甲方未来融资情况如何，当认购人所拥有甲方股权比例不低于 5% 时，认购人将持续保留前述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委派的董事任职流程也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

以上合同条款，虽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针对委派董事的事项做了相关约定与承诺，但双方同时也明确了相关任免流程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即双方约定事项履行的前提是：必须从程序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的框架下，依法依规实施双方约定的事项。该条款为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转系统关于禁止的特殊条款的规定情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并未行使委派董事的权利，并不存在违反合同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后续委派董事事宜执行任命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禁止约定的条款，符合《合同法》、《公司法》、《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的安排，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在册股东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也未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之间

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另外，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视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关于现有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形，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依据《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认购资产评估、办理认购资产过户等情形。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www.amac.org.cn/>)。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由股东周增太、张蕾、余汉林、武汉宇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公司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 30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连续发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已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15 元，将主要用于公司 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总投资概算为约 285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约 15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原材料钢材的购买。发行

人同时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及合理性等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为了合法合规地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已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及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账号：127907787110302

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另外，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者挪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以及信息披露、账户开立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参与股份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

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依法设立并合规经营的公司，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履行了法定核准程序，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参与股份认购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兰持公司 20.3377%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方兰所持股份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根据公司股东方兰、肖崇业、张芹、王章海、张天锡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方兰、肖崇业、张芹、王章海、张天锡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以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肖崇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章海	董事、副总经理
陈鸣	董事
张芹	董事、财务总监
汪莉莉	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西平	监事会主席
许一兵	监事
吴正利	监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的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因此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谷（鄂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股 90%的公司，欧谷（鄂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机星参股 10%的公司。

除以上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未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挂牌以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制度，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约定：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挂牌之日起即可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符合《公司章程》。

十七、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故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 公司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

(二) 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因此，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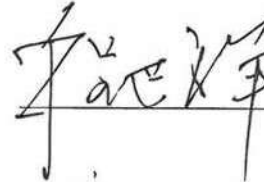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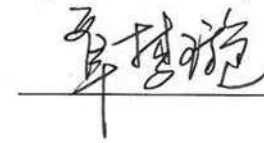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经办律师:

 律师

 律师